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